

法規名稱:(廢)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: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訴願事件,設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訴願會)。

第 3 條

訴願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高級職員調派,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;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 (派)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4 條

訴願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會法律事務處處長兼任,承訴願會主任委員 之命綜理訴願審議事務;其幕僚業務,由本會法律事務處人員兼辦。

第 5 條

訴願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 訴願會得視需要,邀請專家、學者陳述意見,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